



首页

关于中债

新闻公告

债券市场

业务操作

中债数据

研究分析

中债培训

首页 > 重点关注

字体 大 中 小

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印发《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财库〔2014〕186号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:

为规范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,促进国债顺利发行和市场稳定发展,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《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,现予以公布。

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

2014年11月17日



附件列表

编号	文件	首发时间
1	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暂行办法.docx	2014. 11. 20

首发时间: 2014年11月20日 14:25

最后更新时间: 2014年11月20日 14:26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邮编: 100033 网站编辑: 010-88170606 88170605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 请勿转载 1998-2014. 京ICP证030355号